

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

### 法庭裁決不枉不縱 嚴正粉碎政治攻擊

20人在2014年非法佔領行動期間阻撓旺角清場，被控刑事藐視法庭罪，11人早前已認罪，高等法院昨日裁定其餘9人罪名成立。佔領行動的搞事者公然違反法庭禁制令，面對確鑿證據不認罪；又譁囂法庭判決是政治打壓、政府檢控是政治檢控，對本港法治進行二次挑戰和傷害。法庭依據事實和法律，不枉不縱，對違法者作出公正裁決，定罪證據清晰，嚴正粉碎對香港法治的政治攻擊，彰顯法治公義，維護法治尊嚴。

刑事藐視法庭是指干預司法的藐視行為，包括在庭內或庭外作出擾亂訴訟程序的行為，例如阻礙傳送法庭令狀。非法佔領行動期間，法庭頒發的清場禁制令正屬於法庭令狀的一種。搞事者不遵守清場禁制令，本身就是不尊重法庭，明目張膽挑戰法庭的權威，理應受到法庭的制裁。

本港法庭裁決公開公平公正，在國際上有口皆碑，是因為法庭判案嚴格根據事實，定罪需要對被告毫無疑點的證據。本案各被告拒不接受清場禁制令，更阻止執達主任、警方執行清場禁制令，鐵證如山，無懈可擊。法庭的判詞指出，有關禁制令由申請至頒發，本地傳媒一直廣泛報道，傳媒亦有報道會有清場行動，對各方人士的種種警告都很清晰，任何香港市民都不大可能錯誤理解。法庭認為，各被告身處現場和他們的行為，事實上是拖延強制令的執行，增加執達主任和警方清場的困難，嚴重干預司法工作的執行。本案有被告自稱是記者，當日執行清場令時，無遵從警方警告離開，只是採訪而非示威，對此辯解，法庭指出，被告並非可信的證人，因為無證據顯示被告曾做過採訪工作，反之有錄影片段看到被告與其他

人振臂吶喊。法官認為，被告並沒有做任何新聞工作，而是跟其他人參與示威，對清場工作人員造成額外負擔，裁定被告刑事藐視法庭罪成。從這一判決可見，法庭判處本案被告刑事藐視法庭罪成，建基於扎實的事實證據，經得起考驗。法庭的判決充分證明本港司法公正，法治嚴明，獲得廣大市民及國際社會的尊重。

本港司法獨立本無可置疑。但是，參與「佔領行動」的違法者陸續被律政司檢控、遭法庭判處監禁，「政治打壓」、「政治審判」的抹黑之說不絕於耳。岑敖暉是本案的被告之一，早前已認罪，但昨日開判之後立即聲稱對裁決感到失望，並大放厥詞，指稱事件的責任在特區政府，政治問題不應讓法庭解決，由於政府懦弱，害怕面對「佔領區」市民的訴求，將法庭攔到政治爭端的最前線。

岑敖暉又示範典型的砌詞狡辯。自己已經認罪，卻害怕受到法律的嚴懲，唯有重彈「政府嚴刑峻法打壓民主」的舊調，以政治凌駕法治，把自己塑造為「因爭取民主自由而犧牲」的「政治犯」，企圖混淆是非，博取同情。這種嚴重背離事實真相和法律準則的言論，根本就是詆毀法庭判決，嚴重損害本港法庭和法治的聲譽。

岑敖暉和黃之鋒、周永康等人組織、煽動佔領行動，破壞香港法治和安寧，受到法律制裁理所當然。但是他們和支持者冥頑不靈，不思悔改，反而不斷攻擊政府、醜化法庭、顛倒是非、煽惑人心，法庭依法對他們作出嚴正處理，發揮明辨是非、撥亂反正的效果，引導公眾認明他們的違法事實和虛偽嘴臉，是對詭譎挑戰法治的最有效回應。

### 政府從善如流 施策多方共贏

施政報告宣佈推出免資產審查的交通補貼計劃，有意見批評計劃未能惠及乘搭邨巴和紅色小巴的市民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昨日表示，已聽到市民意見，政府會考慮將兩者納入交津，政府會再研究跟進。此外，就商界擔憂延長產假會增加薪酬開支及導致人手不足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透露，政府樂意撥出資源協助僱主解決相關問題。政府從善如流，與民共議，在把握民意、凝聚共識後，對施政報告的惠民政策作出合理調整，使政策更貼近民情民意，推行起來阻力必然大大降低，有利提高施政效率，造福市民，實現多方共贏。

交津計劃公佈後，總體上受到市民肯定，但美中不足是未能涵蓋邨巴和紅色小巴。陳帆解釋，原本的考慮是這兩類交通工具收費不受到政府監管，但近日聽到許多不同的聲音，基於政策原意為利民纾困，直指會考慮跟進。又有市民反映，計劃應將以現金購買渡輪月票或日票都納入計劃中，陳帆指希望有關費用都會計算在補貼計劃中，正研究在技術上如何解決問題，務求讓所有市民受惠。至於商界關注增加產假涉及開支和人力問題，特首林鄭月娥已表達樂意協助僱主，例如提供金錢資助。羅致光指過去新加坡延長產假時，僱主會負責原有的支出部分，新增的支出則由政府包底，港府亦會參考有關做法。

交津計劃的初衷是為乘客提供優惠，因為乘客選乘特定的交通工具而不能受惠，顯然有違原意。已有邨巴業界表示，如果獲准納入計劃，將願意接受政府的規管，並安裝八達通拍卡器。如果邨巴和紅色小巴不能參與計劃，將減少市民選擇，或令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在繁忙時間更加擠迫，利民措施分分鐘變擾民，效果適得其反，徒添民怨。值得高興的是，政府奉行與民共議同行，虛心接納市民和業界的意見，願意對交津計劃作出合理調整，並且考慮對增加產假提供財政補貼，令惠民措施更加公平，又可以避免增加企業負擔，令政策推行起來事半功倍，充分顯示政府以市民利益為依歸，真正做到施政報告所言：應民所需，急民所急，有承擔和有效奉。

對於政府來說，施政本應貼近民意，政策若與民意有差距，理應迅速反思，吸納合理建議加以完善。修訂政策體現了吸納民意、集思廣益、以民為本的原則，最大限度地回應了市民的訴求，有利於化解矛盾，消除怨氣，讓社會集中精力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。根據民意對政策進行適度調整，應該成為政府施政的常態，修訂後的政策獲得市民肯定，也是對政府改善施政的鼓勵。政府固然應從善如流，社會各界和政黨也應提出建設性意見，才能形成官民良性互動的決策機制。

# 行管會入稟追款各93萬 仍無賴拒還 梁游涉騙公帑 建制派促查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被法庭頒令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「青年新政」梁頌恆及游蕙禎，一直拒絕歸還預支的立法會議員開支款項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近日正式入稟區域法院，向梁頌恆及游蕙禎各人分別追討約93萬元，包括於去年10月向兩人發出的一個月薪金及辦公室等支出津貼。不過，游梁昨日聲稱，「看不到立法會追討的理據」云云。多名建制派議員強調，有關款項全屬公帑，立法會必須全力追回，同時應調查是否有人涉嫌詐騙，須還納稅人一個公道。

根據原訴人（即行管會）在入稟狀中透露，行管會於去年9月26日及22日分別向被告人梁頌恆及游蕙禎發放各45.9萬元，作為辦公室、娛樂和交通支出津貼，37.5萬元作資訊科技和設備的支出津貼，並於同年10月28日向兩人各發出10月份薪金9.5萬元。

#### 未就任議員 無權享薪津

原訴人續指，梁游兩人在去年10月12日宣誓就任立法會議員，同月18日立法會主席裁定兩人宣誓無效但准兩人申請再宣誓，遭律政司入稟申請司法覆核，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，指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，若無效宣誓，不得重新宣誓等。原訟庭及後裁定梁游拒絕宣誓，裁定兩人喪失議員資格。

上訴庭及特區終審法院於去年11月30日及今年8月25日駁回兩人上訴申請。即梁游二人從未就任為立法會議員，故無權享有立法會議員福利的資格。其後，行管會於去年12月5日、12月20日、本年1月19日及8月29日，多次向梁游二人提出要求歸還涉

案款項，卻遭兩人拒絕。  
入稟送達 需14日內還款

原訴人強調，梁游二人從未就任成為立法會議員，無權享用身為立法會議員的薪津。行管會當時支付梁游二人相關款項，是因為原訴人錯誤地以為梁游有權獲得薪津，這是法律上的失誤，故入稟區域法院追回有關款項。根據程序，在入稟令狀送達梁游後，他們需要14日內還款，或決定在法庭抗辯。

就「瀆誓四丑」梁國雄、劉小麗、姚松炎及羅冠聰的薪津，行管會昨日表示將尋求外間律師的法律意見，在收到法律意見後會再開會討論有關問題。

梁游二人在回應傳媒查詢時聲稱，他們目前未收到任何有關信件或文件，亦暫時看不到有任何理據需要繳還任何有關款項。他們會待接到有關法律文件後，就會跟律師商討跟進安排。

#### 葛珮帆：無恥至極

民建聯議員葛珮帆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，梁游二人從未履行

議員的職務，卻各自收了93萬元的議員薪金及預支營運資金，更一直拒絕還款，行為無賴至極，如同明搶。

她強調，立法會要求梁游歸還款項是天經地義，特別是這些都是納稅人的血汗錢，而兩人若拒絕提供營運開支的單據，更可能涉及詐騙，立法會必須追究到底，須還本港納稅人一個公道。

#### 黃定光：應守法「回水」

民建聯議員黃定光強調，立法會所有的資源均來自公帑，並非私產，不可以任意妄為，特別是在香港這個法治社會，持任何政見或持任何理想者均須依法而行，既然行管會採取了法律行動，當事人就應該守法，「唔可以想點就點。」

#### 馬逢國：須捍衛公帑

立法會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表示，議員的薪津開支來自公帑，立法會必須極力去捍衛，身為議員更有責任維護公帑有效地使用。梁游二人既已喪失議員資格，理應歸還有關的費用。



立法會行管會正式入稟，向梁頌恆及游蕙禎各追討約93萬元。資料圖片

#### 網民鬧爆梁游無賴

Jimmy Yeung：都未正式完成宣誓，法律上並不是議員，嘔返D（啲）錢出來非常合情又合理。

Tingfung Wong：（游梁）都無做過野（嘢），記者入佢臨時扮（辦）工（公）室只見到一地酒樽甚至PS4紙盒嗰……

Pipi Lau：就算靜靜鵝去旅遊都算啦，比（俾）人影到相post上網，仲話死都無錢還！

何少麗：那些錢根本是預付，他們當六合彩頭獎，收咗錢就大花同（筒），一定要追討回（來）。

Chow Sim Din：佢兩個做過啲乜？由始至終我剩係覺得佢兩個打住年青（輕）人旗號入立會呃飯食……

Johnny Tsang：宣誓就職前那186萬係怎麼花掉的？是否花得合理，行管會要清楚分析及指出。

CW Tang：一個潑皮，一個撒賴，二個都係光棍，仲係軟皮蛇，政府啲錢，凍過水啦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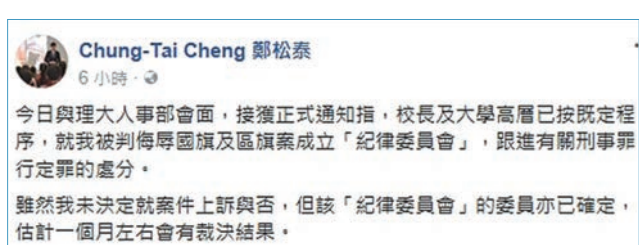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fb留言 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

## 理大下月或革走蟲泰 網民：抵炒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周子優）「熱血公民」主席、立法會議員鄭松泰（蟲泰）被控兩項侮辱國旗罪，最終法院僅輕判他罰款5,000元，早前有人在網上發起聯署行動，要求理工大學將任職兼職講師的蟲泰「炒魷魚」。蟲泰昨日自爆校方已成立紀律委員會，跟進其刑事罪行定罪的處分，預料一個月後將有結果。理大發言人表示，大學有既定程序管理員工的紀律問題，不評論個別個案。

#### 蟲泰自爆理大研處分

題為《鄭松泰倒插國旗留案底 應被辭去理大教職》的網上聯署月初在facebook廣傳，內文指立法會議員鄭松泰去年在立法會議事廳內，兩度把建制派議員桌上的國旗和區旗展示品「倒插」，被裁定罪成，被罰款5,000元，並留下案底。聯署促請理大校方和人事部等理應辭退他，以免犯案者留在課室荼毒學



生。本身為理大應用社會科學系兼職導師的蟲泰昨在其fb專頁自爆（圖），昨與理大人事會面，已接獲正式通知，理大校長及大學高層已按既定程序，就他被判侮辱國旗及區旗案罪成而成立紀律委員會，跟進有關刑事罪行定罪的處分，預料一個月後會有裁決結果。

蟲泰其後向傳媒聲稱，未決定會否就該案上訴，聲言理大完成檢討報告後，他或會被大學「打壓」、甚至「炒魷」，又謂紀律委員會成員名單偏向保守，擔心委員不太理解「公民抗命」的意義，時時刻刻不忘粉飾自己的違法行徑。

#### 大學可辭退有案底教職員

理大發言人指出，大學有既定程序管理

人事問題，包括處理員工的紀律問題，但不會就個別員工的個案作出評論。

根據大學一般聘用條件和教職員在任內的行為守則規定，任何教職員如犯有刑事罪行或留有案底，校方有權就此人的行為進行聆訊及內部處分，最高處分為辭退此人的教職，不得再擔任教職員。

有不少網民促請理大盡快將蟲泰革走，直指他「抵炒」。「馮仁炳」指：「這類導師一定誤人子弟，早些炒了他，對理大聲譽有益無害」。「Ricky Yip」強調，「出得嚟玩預咗要還就梗！」

## 吳文遠涉擾亂秩序案預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社民連主席吳文遠聯同8名示威者，去年11月參與「反釋法遊行」期間，涉嫌煽惑他人擾亂公眾秩序，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進行第二次預審，正式審訊日期暫定於明年1月29日至2月14日，一連13天進行。控方屆時會傳召19名證人作供。

#### 林朗彥原打算認罪

涉案9名被告分別為吳文遠（40歲）、「大專政改關注組」成員葉志衍（27歲）、社民連成員陳文威（23歲）、「大專政改關注組」成員盧德昌（22歲）、「人民力量」成員周樹榮（66歲）、社民連副秘書長周嘉發（25歲）、「香港眾志」成員林淳軒（23歲）、嶺南大學學生會前會長鄭沛倫（22歲），以及「香港眾志」成員林朗彥（22歲）。

各人分別被控煽惑他人作出擾亂行為，參與非法集結、阻差辦公及襲警等7項罪名。

庭上透露，被告之一林朗彥欲就案件改為認罪，原本打算昨日答辯及認罪，但代表他的大律師指須就認罪答辯形式與他細心研究，又希



打算認罪的「香港眾志」成員林朗彥。網上圖片

望法庭可盡快處理判刑，因為林將於明年5月4日服單因反東北示威被判監的刑期，若能提早處理判刑，可減輕案件對被告所造成的壓力，而部分刑期或可同期執行。

辯方另要求控方就新提交、長約6小時36分鐘的錄影片段製作流程列表，讓辯方可在開審前了解片段對案件的關鍵性，又要求控方披露當日警方的行動指令。惟由於控方尚未準備好案情及相關錄影片段，法庭暫定於明年審訊首天才聽取林朗彥的答辯。

案件暫定於今年12月13日進行第三次預審。